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郝胜林 © 主编 潘宏丽 © 副主编

经济法



JINGJIFA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经 济 法

郝胜林 主 编

潘宏丽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财经类、管理类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和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生专业学习和未来发展的法律知识的需求,还充分注意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知识点。本书共有 14 章,主要包括经济法律基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仲裁与诉讼制度等内容。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财政、金融、保险、证券、投资等财经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加相关资格考试、学习经济法知识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郝胜林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2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ISBN 978-7-302-27938-9

I. ①经… II. ①郝…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0368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马遥遥

封面设计:周周设计局

版式设计:牛艳敏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75 字 数:582 千字

版 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4.00 元

产品编号:045776-01

前 言

本教材主要是为了高等院校的非法律专业，特别是财经类、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而编写。考虑我国法律体系的特点以及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所需的法律知识结构，考虑了财经类、管理类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以及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融合了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学生未来职业发展所需的法律知识。

本书有如下特点：

1. 在章前均设置课前导读。虽然部门法一般都具有自由、秩序、公平、效率、正义等基本价值，但在不同部门法中这些价值的地位和作用是有区别的。课前导读力争阐明在本章或本部门法中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取向，让学生在宏观上把握相关章节的特定的理念和价值，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同时也可以区分不同章节的理念与价值的不同，进而把握不同法律制度的宏观区别。

2. 每章所介绍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注重吸收最新的经济法学研究成果和立法成果。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做到注重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注重体现最新的经济法学研究动态和立法情况。

3. 复习思考题是针对本章知识的重点提炼出来需要思考的问题，可以帮助读者抓住重点，加深理解相关内容。其中案例分析部分是针对本章内容精选的实践中的案例，运用具体知识对实际案例进行探讨和分析，帮助读者将基本理论与具体实践问题结合起来，提高对法律的实践运用能力。

本教材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可以作为参加相关资格考试的参考书，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院校共同编写。本书撰写工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由郝胜林撰写；第二章、第十章第一至五节由刘巍巍撰写；第四章、第十一章第一至二节由刘艳平撰写；第五章第一至七节由韩颖梅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由林琳撰写；第七章第二至四节、第八章由潘宏丽撰写；第五章第八节、第十章第六节、第十一章第三至五节、第十二章由单莹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张乃强撰写。本书由徐丽主审。

本书成稿后，请邓齐滨、李欣铭、李滨晶、陈丽莉等各位老师进行了校对、复查工作，王梅生、腾笛为本书进行了资料收集工作，对于她们认真而辛苦的工作，深表感谢。

对于本书中的不足及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法律行为制度.....	8
第四节 代理制度	1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3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4
复习思考题	4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3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3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74
第七节 公司变更	76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78
复习思考题	81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2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84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8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1
第五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93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96
第七节 破产清算	99
复习思考题	10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10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16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2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32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3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7
第八节 几种典型的合同	141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六章 物权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物权法基础理论	153
第二节 所有权	166
第三节 担保物权	172
复习思考题	187
第七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概述	18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农村金融机构	20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09
复习思考题	212
第八章 银行业调控和监管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银行业调控和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1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4
复习思考题	230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1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236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240
第四节 汇票	242
第五节 本票	254

第六节 支票	256
复习思考题	258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证券法基本理论	259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263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66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	270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	274
第六节 证券监督管理制度	277
复习思考题	279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保险法基本原理	28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284
第三节 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298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301
第五节 保险监管	303
复习思考题	305
第十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06
第二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308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15
复习思考题	317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1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2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31
复习思考题	337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338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43
复习思考题	353
参考文献	355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

【课前导读】

私法是以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平等和自决(私法自治)为基础,规定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公法规定国家以及被赋予公权的团体同它们的成员之间的关系。原则上,私法中主要是平等关系,公法中主要是隶属关系。无论公法还是私法,其宗旨都不仅仅在于促进或保护某些公共的或个人的利益,而在于适当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创造正义和公正的局面。公法与私法在许多方面相互交错在一起,经济法即是如此。因此,考虑到学习经济法时需要一定的法学基础知识,本章对经济法基本原理、相关法理学和民商法知识作了叙述,目的在于让读者掌握学习经济法所需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为后面系统学习各种经济法律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

【要点提示】

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客体和内容
3. 法律行为的效力类型及代理制度
4. 法律责任的分类
5. 诉讼时效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广义的法律包括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对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进行划分所形成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等,经济法是其中的一个部门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经济法部门的范围一直存有争议,其表现形式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有财政、金融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计量法等;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二、经济法律渊源

(一) 法律渊源的概念与种类

渊源指水源,也泛指事物的根源。法的渊源,按字面理解,指法的来源或根据。

所谓法律渊源,就是指法律的形式渊源,即被承认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权威性或具有法律意义并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或准则来源。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们这里仅用狭义。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并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一种重要的法的渊源。行政法规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我国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一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

5.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亦称部委规章。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

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根据宪法及上述法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级地方性法规。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是国际间相互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的渊源或法的形式。

缔约双方或各方即为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条约不仅包括以条约为名称的协议，也包括国际法主体间形成的宪章、公约、盟约、规约、专约、协定、议定书、换文、公报、联合宣言、最后决议书。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发展，与别国交往日益频繁，与别国缔结的条约和加入的条约日渐增多。这些条约也是中国司法的重要依据。

(二) 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是指不同法律位阶之间的法律渊源发生适用冲突，应当适用哪个渊源的问题。在这里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不同位阶的法律渊源之间的冲突。处于适用冲突的法律渊源由不同等级的国家机关制定，那么适用“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这也称为效力等级规则。

二是同一位阶的法律渊源之间的冲突。同一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冲突，解决的规则有两个，即特别法优先适用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立法法》第八十三条对这两个规则进行了阐述：“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的规定发生的，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发生以法的存在为前提，先有法后有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存在于人与人之间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例如，买卖为一种法律关系，存在于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

2.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的规定发生的

仅受道德或习惯规范者，不属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但是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均属于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等。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

3. 法律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法律关系是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使得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义务具体化。法律规范规定的主体权利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是主体能做和应该做的行为，并不是现实的行为；而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是一种现实的权利义务。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的是同一类人、同一类行为。凡是出现法律规范所假定的事实，具有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主体的资格，都享有同一类权利并承担同一类义务；而在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与义务及其所指向的对象都是具体的。

(二) 经济法律关系

从法理的层面解释，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经济法及其所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必须突出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干预的属性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复合性。因此，我们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如下：

1. 经济法律关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

一切法律关系都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这是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因此，对法律规范的依赖，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社会关系的区别；而对于不同法律规范的依赖，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按照最为通俗的解释，社会关系不同于人与自然的联系，也不同于自然界自身的联系，而是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经济法律关系属于社会关系的一部分，也是人与人之间形成的联系，但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与法律规范的联系不同。经济法律关系依赖于经济法律规范而存在，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经济法律关系也就不存在。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结构具有双重性

按照法理学的一般原理，法律关系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尤其在主体平等的法律关系，如民商事法律关系中，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能够比较准确地概括法律关系的特点。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不完全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在结构上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不是平权型关系，因此，其内容除了包括权利与义务之外，还包括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第二，在一般法律关系中，主体是平等的双方或相对的双方，内容属于权利与义务对应的二元结构。但由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了国家机构及经济关系的不同利益主体，因此，内容上形成职权与职责、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和相结合的结构。这是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

具体来讲，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形成了国家干预关系与主体间平等关系的双重结构。平等

主体间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是平权型的法律关系；而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形成的以干预和被干预为内容的关系，则属于一种管制型的社会关系。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结合在一起，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结构的特色。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按照法律关系原理，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组成，该三要素缺一不可。按此理解，经济法律关系也应当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自然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相对于其他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还强调了经济法上的职权和职责。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加者。它既包括经济法上的职权或权利的享有者，也包括经济法上的职责或义务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因此享有经济法上的职权或权利，承担经济法上的职责或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非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相同。

（1）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法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法人可以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在我国《民法通则》中称为企业法人，在传统商法中则称为商法人。企业法人除公司法人之外，还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非公司企业。

（3）其他组织。其他组织则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如分公司、合伙。

（4）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大多数情况下，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在国家和政府干预经济的过程中形成的，因此，其主体一方通常是国家及国家机构。这成为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中主体要素的一个重要特征。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经济法主体资格,又称经济法人格,是指作为经济法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经济法规定的权利、承担经济法规定的义务的资格。只要是法律上所认可的“人”,即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或组织,都属于法律主体,具有法律上的人格,自然也都具有抽象意义上经济法主体的资格。作为经济法主体,首先必须要成为法律主体,成为法律主体是成为经济法主体的首要条件。

(1) 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各种具体权利的产生必须以主体的权利能力为前提。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对其参加者的要求不同,所需要的权利能力也不同。

(2) 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所认可的一个人可进行法律行为的能力,即为本人或被代理人所为的能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的能力。法律只承认具备一定最低程度判断力的人具有行为能力。因年龄可提供一个较易确定和稳妥的标准,法律为保护没有达到最低程度判断力的人及维护交易安全,以行为人的意思能力(识别能力)为基础,依其是否达一定年龄为判断标准,分为以下三种:

① 完全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③ 无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对自然人而言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分离;对组织体而言则往往是合一的,即同时产生、消灭,且范围重合。故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区分,通常仅对分析自然人的主体资格有意义。社会组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是,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于自然人。以法人为例,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身实现,而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权利客体是与权利主体相对应的概念。权利由特定利益与法律的力两要素构成,本质上是受法律保护的特定利益。此特定利益之本体,即权利的客体,亦可称为权利的标的或权利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法上的职权和职责或者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经济职责或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实现。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

(2) 行为和行为的结果。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包括智力成果和其他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性财富。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自然人的身体是自然人人格的载体,不得作为权利的客体,但因科学技术的发展,器官、血液、骨髓、角膜等,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也可以成为权利的客体。智力成果,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商标等。

由于经济法律关系自身的特殊性,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在多数情况下是职权和职责行为,这成为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是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之力,即法律为了满足某人的需要而赋予他的一种法律的力,也就是法律制度对权利人的授权。权利功能在于保障个人的自由范围,使个人可以自主决定、组织或形成其社会生活,尤其是实践私法自治原则。法律上所谓的义务,指法律所加于当事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拘束。此所谓拘束,即不管义务人意思如何,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更或免除。若不予遵守,将受到法律的强制执行和制裁。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与意义

社会本身是不断发展的,人们之间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在发生着变革,这决定了法律关系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和革新。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主体之间依据法律规范而结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引起法律关系诸要素发生了变动;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完结。

2.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处在不断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中。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包括:

(1) 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具体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相关的法律规范便无所谓在相应主体之间建立法律上的关系。在现实生活

中，法律关系能够实现变革主要是经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的事实与行为的推动来实现的。

(2) 权利主体，即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

(3) 法律事实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法律事实，即出现法律规范所假定出现的那种情况。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过程是需要相关的条件来推动其实现的，这些条件主要是发生在社会中的一些事件与行为。当然，具体情况要经由法律的确认并成为法律中规定的法律事实，才能发挥相应的功能。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二) 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事实分为两大类，即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

1. 自然事实

民法上所称的自然事实，指人的行为之外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一切客观情况。自然事实又分为两种：状态和事件。

(1) 状态。状态指某种客观情况的持续。例如，人的下落不明、精神失常、对物继续占有、权利继续不行使、战争状态、封锁禁运，以及附合、混合、加工等，均属于自然事实中的状态。

(2) 事件。事件指某种客观情况的发生。例如，人的出生、死亡，不当得利、混同，自然灾害的发生，战争爆发，发生动乱或罢工，均属于自然事实的事件。

2. 人的行为

人的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活动。根据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以分为两类：①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如合同。②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第三节 法律行为制度

一、法律行为理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行为本是民法上的概念，但现在广泛用于法理学和其他法律学科。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因意思表示而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法律事实，特征如下：

(1) 法律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因法律行为的作成得发生一定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变动，故法律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意欲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不能成立。

法律行为至少应有一个以产生法律效果为目的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为法律行为的核心。需注意的是,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并非相同,在概念上应严格区别。

(3) 法律行为在于产生法律效果。所谓产生法律效果,是指法律行为能够引起人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它们可能会受到法律的承认、保护或奖励(如合法行为),也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否定、撤销或惩罚(如违法行为)。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行为、决议

根据参与法律行为的当事人的数量以及参与的方式,可以划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和决议。

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双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意思表示的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有关财产关系的双方行为,称为合同。

决议是指多个民事主体依据多数决原则作出的决定。决议可以以全票一致通过的方式作出,也可以以多数票通过的方式作出。作为一种重要的多方法律行为,在性质上与合同行为有很多区别:决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以多数决的方式作出,而且对没有表示同意的成员也具有拘束力;决议中的意思表示针对社团。民主的基本含义就是多数人的统治,决议以多数决为原则,这可以称之为意思民主原则。与意思自治原则不同,意思民主的目的不在于肯定个人自治或各方的一致同意,而在于解决意思与意思不一致时的冲突,确定哪些人的意思优先。

2.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根据行为生效是否具备特定形式的要件,可分为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票据行为就是法定要式行为。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该类法律行为的形式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区分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的意义在于:不要式行为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法律行为的形式;要式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法定形式,否则法律行为不能成立。

二、法律行为的要件

(一) 成立要件

1. 一般成立要件

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是指一般法律行为所共同的成立要件。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包括：①当事人。任何法律行为都不能没有当事人，没有当事人就无人作意思表示，有的法律行为的当事人只有一人，如遗嘱人；有的法律行为需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如合同当事人。②意思表示。没有意思表示不构成法律行为，有的法律行为只需一个意思表示，如抛弃动产；有的法律行为需有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如买卖合同。③标的。标的是指行为的内容，即行为人通过其行为所要达到的效果。

2. 特别成立要件

法律行为的特别成立要件，是指成立某一具体的法律行为，除须具备一般条件外，还须具备的其他特殊事实要素。如实践性行为以标的物交付为特别成立要件；当事人约定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成立的，则采用书面形式为特别成立要件。

(二)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法律行为因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要件而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法律行为的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生效的前提；法律行为尚未成立，当然也谈不上生效。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行为成立和生效是重合的，在法律行为成立时即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行为生效，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有效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1. 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必然产生权利义务关系，进而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法律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具有预见其行为性质和后果的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就自然人而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其年龄和智力发育程度相当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符合其内在意志的表示行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法律行为，可以撤销或宣告无效。意思表示真实包括两个方面：①意思表示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②行为人的主观意愿和外在意思表示一致。